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6〕2号

品样(河源)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志强(身份证号码: 441625*****4713):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) 应急罚〔2024〕23号〕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已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于2026年7月6日前将罚款24380.0元(贰万肆仟叁佰捌拾元整), 加处罚款0.0元(零元整), (合计: 24380.0元)缴至至东源县财政局非税账号(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)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